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向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对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由其或指定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

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